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8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政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政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政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2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，從而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施用第

二級毒品罪，其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及所侵害法益均相似，且均係於5個月內所犯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高，暨整體犯罪非難評價、實現整體刑法目的、刑罰經濟功能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外部限制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之內部限制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，函請受刑人於函到5日內針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逾期未陳報視為無意見，受刑人迄今未回覆等情，有本院113年1月12日橋院雲刑匡113聲58字第1131000743號函（稿）及送達證書附卷可考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俞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吳雅琪

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111年12月17日	112年5月6日17時5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許（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）
最 法院	臺北地院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後 事 實 審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1212號	112年度簡字第1602號
	判決 日期	112年5月12日	112年7月17日
確 定 判 決	法院	臺北地院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1212號	112年度簡字第1602號
	判決 確定 日期	112年7月6日	112年10月24日
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		是	是
備 註	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4898號	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5347號